

附件 1

《云南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修订情况说明

《云南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是在《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5〕42号）的基础上修订的。修订后，由原来的二十三条、4300字扩充为六章、三十条、7000字，分为总则，称号设置、条件和程序，奖励和待遇，日常服务管理，称号撤销，附则。

第一章为总则（第一条至第五条），增加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劳动模范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补充完善了相关法律政策依据。

第二章为称号设置、推荐评选条件和程序（第六条至第十二条），明确了由省委、省政府作为表彰的主体，同时明确了省委、省政府审定和各级党委、政府审核把关的程序。将推荐条件从8条增加为12条，并增加7个反向限定条件。对推荐评选程序进行了规范，即：制定方案、基层推荐、初审、复审、决定五个步骤，并增加了州（市）、厅（局）级推荐单位负责对推荐人选进行考察的要求。

第三章为奖励和待遇（第十三条至第二十一条）。明确增加了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政治待遇、经济待遇。同时明确由省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对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给予慰问和困难帮扶。

第四章为日常服务管理（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六条）。明确了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各级工会及有关部门在维护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合法权益、落实待遇、日常服务管理中的职责。

第五章为称号撤销（第二十七条至第二十八条）。进一步完善了撤销称号的四种情形，细化了撤销称号的程序，建立由纪检监察、公安、检察、法院、司法、人社和工会等相关机关和部门参与的撤销称号工作联动机制，经联动机制审查后，由省总工会作出撤销决定，并报省表彰奖励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章为附则（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条）。明确《办法》由省总工会负责解释，原2015年《办法》自新修订《办法》施行后废止。

云南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评选服务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劳动模范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规范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奖励和服务管理工作，发挥先进人物在云南高质量发展中的模范标杆引领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以及《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云南省表彰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经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的全国、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1982年以前经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授予的先进生产（工作）者，以及省外调入我省的全国、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适用本办法。

经国家有关部委按照规定程序授予的系统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以及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经省总工会审核认定，享

受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待遇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退役军人符合条件，经省总工会审核认定，享受全国、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待遇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各级党委、政府、企事业单位应当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重视宣传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先进事迹，示范引领劳动群众为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要切实关心关爱劳模，做到政治上信任、工作上支持、生活上关心，为劳模进一步成长搭建平台、创造条件。要不断鼓励和保护他们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积极性和首创精神，努力在全社会形成崇尚劳模、学习劳模、争当劳模、关爱劳模的良好氛围。

第四条 各级工会组织应当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做好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推荐评选服务管理工作，以及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推荐服务管理工作。

第五条 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应当不断提高自身政治和业务素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继承和发扬“爱岗敬业、争创一流，艰苦奋斗、勇于创新，淡泊名利、甘于奉献”的劳模精神。

第二章 称号设置、推荐评选条件和程序

第六条 我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农民符合条件的，授予云南省劳动模范称号；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符合条件的，授予云南省先进工作者称号。

云南省劳动模范和云南省先进工作者属于同一等级称号。

第七条 云南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评选、表彰每5年进行一次，评选表彰项目计划申报根据《云南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开展。

需要即时授予，包括去世后追授云南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称号的，由省总工会审核后报省委、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条 推荐、评选云南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应按照省委、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表彰范围、名额、条件和程序进行。推荐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推荐人选必须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党纪国法，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本职岗位上奋发进取、拼搏奉献，积极为夺取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胜利，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贡献力量，在群众中具有较高的威信和影响力，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创新型云南建设，加强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加快培育创新主体，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推动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壮大支柱产业，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宏大产业工人队伍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大力推动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战略，加快城乡融合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动形成城乡发展一体化新格局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健全社会治理体系，推进边疆民族地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推进法治云南建设，破除制约云南省高质量发展的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坚定文化自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促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推进“文化润滇”行动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人民收入水平，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健康云南建设，维护国家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推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推动我省建设成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在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筑牢国家西南生态安全屏障，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推动我省建设成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在坚持内外统筹、双向开放，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

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加快互联互通国际大通道建设，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高质量构建开放合作新平台，加强开放合作机制建设，推动我省建设成为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在构筑现代基础设施网络等重大工程建设、重大科研项目攻关，抗击重特大自然灾害，应对突发事件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一）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切实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强力正风、肃纪、反腐，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二）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对象：

（一）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和公序良俗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

（三）涉嫌违纪违法，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调查或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正在办理的；

（四）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届满的；

（五）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六)近5年来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事故，无故拖欠职工工资，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未依法建立工会的企业负责人；

(七)其他原因不宜作为评先评优对象的。

第十一条 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推荐评选，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面向全省经济建设主战场，兼顾其他各行各业，以基层一线生产工作者和劳动竞赛中涌现出的先进个人为主。机关事业单位的厅（局）级及以上领导干部不参加评选，处级干部应从严控制。同时，应当注重推荐优秀的少数民族和妇女人选。

第十二条 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推荐评选，按照工会组织隶属关系自下而上进行。

州（市）或厅（局）级单位应按照差额推荐、等额上报、及时替补的原则进行推荐。

（一）制定方案。由省总工会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工作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后下发推荐评选通知。

（二）基层推荐。充分发扬民主，体现广泛性、代表性、典型性。拟推荐对象所属（所在）单位按照评选条件民主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并在本单位公示，由工会和党政签署推荐意见，逐级上报。

州（市）被推荐人选应当经所在单位职代会或者职工大会表决通过，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所在单位逐级上报所在县（市、区）、州（市）总工会以及党委、人民政府审查。

省级机关事业单位被推荐人选应当经所在单位职代会或者职工大会表决通过，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所在单位逐级报上级工会和党政审查。

中央驻滇企业、省属企业被推荐人选应当经所在单位职代会或者职工大会表决通过，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所在单位逐级报上级工会和党政审查（中央驻滇企业推荐人为本级企业负责人的，还应当报上级主管企业党政审查）。

农民劳动模范被推荐人选由其所在村（居）民委员会讨论通过，经公示无异议后，逐级报乡（镇、街道）、县（市、区）、州（市）总工会和党委、人民政府审查。

县级及以上推荐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地区）推荐对象征求公安等部门意见和审核推荐工作。其中，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还应当征求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部门意见；对企业负责人还应当征求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税务、应急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意见。

州（市）、厅（局）级推荐单位负责审核本地区、本部门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推荐对象的身份、简历、事迹等，并对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考察，形成考察报告。

（三）初审。省总工会会同省表彰奖励主管部门、有关方面对各州（市）、厅（局）级推荐单位报送的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初步确定拟表彰对象，并反馈各州（市）、厅（局）级推荐单位，由各州（市）、厅（局）级推荐单位以适当形式公示。

（四）复审。州（市）、厅（局）级推荐单位对推荐人选进

行公示无异议后，省总工会会同省表彰奖励主管部门、有关方面复审，根据需要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经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审领导小组讨论审核，进行省级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报省委、省人民政府审批。

（五）决定。省委、省人民政府决定表彰对象，发布表彰决定。

第三章 奖励和待遇

第十三条 经省委、省人民政府批准表彰的云南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由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称号，颁发证书、奖章和奖金，享受省部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

省财政每年按规定安排省劳模专项补助资金，用于发放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春节慰问金、生活困难补助金、特殊困难帮扶金、疗休养和健康体检补助金及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组织、单位）工作人员以及农民劳动模范荣誉津贴等按规定需保障的资金。

第十四条 优先推荐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作为党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各级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人选。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担任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机关领导班子兼职副职。有关单位党委（党组）要积极支持和引导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发挥联系群众、示范引领作用，为他们履行职责创造条件。

州（市）、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部门举办重要庆典、纪念活动或者组织会议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邀请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代表参加或者列席。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在重要节日、纪念日等采取领导干部带头走访慰问、有关部门重点走访慰问和有关党组织、工会组织广泛走访慰问相结合的方式，走访慰问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第十五条 按照规定适当提高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工资或者薪酬待遇。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获得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的，高定2个级别工资档次或者薪级；获得省先进工作者称号的，高定1个级别工资档次或者薪级。因同一事迹同时获得2个以上同等级别表彰奖励的，只高定1次级别工资档次或者薪级；因同一事迹同时获得2个以上不同级别表彰奖励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高定级别工资档次或者薪级，不重复高定。高定的级别工资档次或者薪级从表彰奖励决定下发当月起执行，由所在单位按照管理权限进行审核确认，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承担。

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获得全国或者省先进工作者称号，高定的级别工资应当予以单列保留，在以后的政策性工资调整时不予冲销，并计入其退休费计发基数，国家有新规定时按照新规定执行。

企业人员获得全国或者省劳动模范称号的，所在企业应当提高其薪酬待遇，提高的标准参照本条第一款执行。

第十六条 对于按照国家规定办理退休手续或者不属于职工养老保险覆盖范围、达到城乡居民养老金领取年龄的劳动模范和

先进工作者，保持荣誉期间可以发放荣誉津贴。荣誉津贴发放标准根据奖励层级、物价水平等因素确定，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动态调整。

机关事业单位的全国先进工作者每月享受 300 元的荣誉津贴，省先进工作者每月享受 200 元的荣誉津贴，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给予保障。

国有企业的全国或者省劳动模范荣誉津贴由所在企业参照机关事业单位有关标准执行，所需资金由所在企业自行承担。

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组织、单位）工作人员以及农民劳动模范，按照全国劳动模范每月300元、省劳动模范每月200元标准发放荣誉津贴，所需资金由省财政安排。

第十七条 省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由省总工会负责对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给予春节慰问，慰问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0 元，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动态调整。

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有困难的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发放生活困难补助金、特殊困难帮扶金。

省财政专项资金划拨到省总工会后，由省总工会划拨给相关州（市）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及相关单位工会，由其将补助资金直接汇入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个人银行帐户，并通过电话、信函、网络等方式及时告知本人。

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春节慰问和困难补助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华全国总工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对去世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给予抚恤慰问。全国、

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去世的，给予发放慰问金，发放标准为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5000元，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3000元，所需经费由所在单位列支。农民劳动模范及劳动模范所在单位发放确有困难的，所需经费由所在州（市）总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列支。

第十九条 各级总工会应当组织全国、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每年进行1次健康检查，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健康体检补助金由省财政安排。应当定期组织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进行疗休养，疗休养时间不计入年休假时间。

全国、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在省内三级医院优先挂号、就诊、缴费和住院。

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全国、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申请将户口登记在实际就业地的社区集体户不受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居住证办理条件的限制。

对于失业的全国、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优先保障其社会保险权利的实现，符合条件自主创业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创业贷款补助、政府贴息贷款等优惠政策。优先享受工会组织的免费培训。

第二十条 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全国、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在申请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时，各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优先保障。对于住房特别困难的，优先配租公共租赁住房或者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对于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优先解决。

第二十一条 州（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部门，可以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建立荣誉、技能、创新工作室，采取树立雕塑、设立荣誉墙、创作主题文艺作品、制作公益广告、载入地方志或者组织史等形式，弘扬劳模突出贡献和精神风范。

第四章 日常服务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维护全国、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合法权益，落实好有关奖励和待遇。

第二十三条 全国、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培养、推荐、宣传、教育、服务、管理等日常工作，由各级工会组织负责，各有关部门共同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各级工会组织应当主动了解全国、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学习、生活和工作情况，听取其意见和要求，帮助解决实际困难；为其创造学习条件，提高其政治、业务和科学文化水平。

第二十五条 各级工会组织应当做好全国、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档案管理工作；做好全国、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调入或者调离我省的转接手续工作。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调离本单位时，应将其有关档案材料移交新的工作单位。

第二十六条 全国、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调离、退休、去

世的，所在单位工会应及时按隶属关系逐级上报省总工会。

第五章 称号撤销

第二十七条 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当撤销其称号：

- （一）为获取称号弄虚作假、隐瞒情况的；
- （二）因犯罪被依法判处刑罚的；
- （三）因违纪违法，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受到撤职以上政务处分，或者有其他严重违纪违法等行为，影响恶劣，继续享有将会严重损害称号声誉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撤销称号的其他情形。

各级工会组织发现应当撤销称号的情形时，应及时逐级向省总工会报告；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应当撤销称号的情形时，可向省总工会反映、举报。

第二十八条 拟撤销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称号的，应当由所在单位出具书面报告并附有关材料，由所在县（市、区）总工会、州（市）总工会或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审核后逐级上报。

建立由纪检监察、公安、检察、法院、司法、人社和工会等相关机关和部门参与的撤销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称号工作联动机制，由省总工会组织联动机制单位复查审核。对经联动机制审查符合撤销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称号情形的，由省总工会作出撤销决定，并报省表彰奖励主管部门备案。对撤销称号的，应当

同时收回证书、奖章，并停止执行有关待遇。

在作出正式撤销决定之前，允许被撤销称号的个人提出申辩。省总工会应当对申辩进行核查，及时作出答复。

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以及国家有关部委表彰经认定享受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待遇的，出现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通过撤销称号工作联动机制审查后，停止执行有关待遇。

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各级工会，加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违纪违法等信息收集工作，切实发挥撤销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称号工作联动机制作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服务管理的通知》（云政发〔2015〕42号）同时废止。